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

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